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昌春秋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南昌春秋”或“目标公司”)
● 投资金额:目标公司投资总规模为60,000万元人民币,春秋电子占比65%,投资额为39,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为分步投入,目标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春秋电子出资1,300万元人民币,后续出资视目标公司经营进展而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春秋电子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30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或“公司”)与上海摩勒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目标公司,拟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两年内增资至人民币20,000万元),双方约定在目标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春秋电子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65%,上海摩勒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35%;双方在注册成立后的目标公司中持有股权,持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解散时剩余财产分配亦依照该比例行使股东权利。目标公司注册成立后,若需增加注册资本的,双方依然按照该比例同等条件增资。
目标公司投资总规模为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30,000万元人民币以双方在目标公司的出资方式完成,其余30,000万元人民币以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再投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事项尚未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董事会针对该投资事项进行了充分和必要的尽职调查,包括对投资协议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内容。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摩勒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731328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崔国鹏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幢5层501室
成立时间:2015年7月3日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技术、信息科技、电子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文生

(二)投资协议主体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上海摩勒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IOT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上游产业链整合,近几年,上海摩勒根据自身优势,在以下几个领域内不断优化上游供应链能力:
● 模具精密制造:参与手机、平板电脑外壳研发和设计,解决物料瓶颈;
● 集成电路板设计及制造:优化关键物料,进行联合开发,形成手机、笔电ODM 制造核心竞争力;
● 智能制造:结合消费电子生产工艺,提升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提高生产效率。
上海摩勒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创建于2005年,是全球领先的多品类智能终端研发设计公司(智能终端ODM),产品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及IOT产品。

(三)投资协议主体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摩勒智能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类别	金额(元)
资产总额	732,542,130.45
净资产	281,473,688.15
营业收入	204,423,830.18
净利润	156,101,259.65

上述财务指标数据经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上海摩勒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拟申请注册的主要信息
企业名称:南昌春秋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两年内增资至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电器装配、塑胶件、金属件、模具、汽车配件、五金冲压件生产、加工与销售,提供计算机领域内、汽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二)投资标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序号	主要投资方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9,000	65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	上海摩勒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1,000	35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合计		60,000	100	

(三)投资标的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董事由春秋电子推荐的人选担任,一名董事由上海摩勒推荐的人选担任,董事长由春秋电子推荐的人选担任,董事长为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

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由一名监事组成,由春秋电子推荐的人选担任。
目标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春秋电子推荐的人选担任。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项目概述
1.春秋电子、上海摩勒拟共同出资设立目标公司,目标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2.目标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和生产基地设立在江西省南昌高新区。

3.目标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装配、塑胶件、金属件、模具、汽车配件、五金冲压件生产、加工与销售,提供计算机领域内、汽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目标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
5.目标公司存续期间,由双方进一步磋商后确定。
(二)共同投资的总规模、投资比例、出资方式
1.项目总投资总规模为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30,000万元人民币以双方在目标公司的出资方式完成,其余30,000万元人民币以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再投资。
2.双方约定在目标公司中的出资比例为:春秋电子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65%,上海摩勒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35%;双方在注册成立后的目标公司中持有股权,持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解散时剩余财产分配亦依照该比例行使股东权利。目标公司注册成立后,若需增加注册资本的,双方依然按照该比例同等条件增资。

3.春秋电子和上海摩勒均以货币出资。
4.双方对目标公司的出资应于目标公司成立之日(即目标公司设立时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利润分配和风险负担
1.投资双方依照出资比例分配目标公司利润。
2.投资双方以认缴出资为限对目标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3.目标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四)目标公司事务管理和组织结构安排

1.春秋电子提供自身资源支持和协助目标公司实施所有管理、运营事务;上海摩勒应提供自身资源支持和协助目标公司销售渠道的建立、维护终端客户对目标公司的供应商认证事务;双方应发挥各自优势,全力支持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
2.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董事由春秋电子推荐的人选担任,一名董事由上海摩勒推荐的人选担任,董事长由春秋电子推荐的人选担任。董事长为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
3.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由一名监事组成,由春秋电子推荐的人选担任。
4.目标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春秋电子推荐的人选担任。
5.目标公司的登记注册手续由春秋电子负责完成,上海摩勒根据春秋电子要求提供配合。目标公司登记注册成立后,由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项目所需的行政审批手续。
6.其他有关管理事宜依照公司注册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执行。

(五)保密
1.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以及在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披露方”)曾经或可能不时向对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商业、营销、技术、科学或其他资料,这些资料在披露当时被指定为保密资料(或类似标注),或者在保密的情况下披露,或者经双方的合理商业判断为“保密资料”(“保密资料”)。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以及随后两年内,接受方必须: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不得用于除本框架协议明确规定的目的外其它目的;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该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人员)外,不得向其任何人员披露;传递文件时双方都需在文件上标注“保密”并在邮件中备注。
2.本框架协议各方知情人如在春秋电子就本框架协议发出公告前不得发表春秋电子的股票。

(六)业务优先合作权利
1.目标公司与上海摩勒的业务合作中,上海摩勒及上海摩勒的股权关联公司在同等市场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交期、品质、售后等差异的情况)应给予目标公司更多订单支持,同时目标公司应与上海摩勒(或上海摩勒指定的合作伙伴)最佳商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交付、交期、付款账期等)。
2.目标公司在产品创新以及技术创新方面的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上海摩勒和春秋电子一样享有优先合作权利。

(七)框架协议的效力
本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用投资协议或关于本项目的进一步的协议取代本框架协议之日。在上述协议或文件签署之前,本框架协议为双方执行及最终确认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本框架协议未定事宜,均待双方进一步充分磋商后另行约定。本框架协议有关约定及精神应进入或体现在将来签署的公司章程中。
(八)其他

1.对本框架协议进行修改,需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框架协议下权利义务。
3.本框架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框架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4.因本框架协议产生争议的,相关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将相关争议提请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经过慎重评估、论证、分析做出的决定,但本次投资可能面临着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可能存在投资不达预期效益的政策,公司将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0-044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铁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参加會議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将相关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3-5亿元,期限为3-4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将相关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6亿元,期限为4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将其未分配利润中的3亿元进行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单位按照出资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30%,拟增资9000万元。增资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13亿元增加至16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出资额由人民币3.9亿元变更为人民币4.8亿元,持股比例不变。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与蒙蒙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付账款,2020年累计保理金额不超过5亿元,保理费率为3%(年化)。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周远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谢美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0-044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铁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参加会议监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将其未分配利润中的3亿元进行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单位按照出资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30%,拟增资9000万元。增资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13亿元增加至16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出资额由人民币3.9亿元变更为人民币4.8亿元,持股比例不变。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与蒙蒙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付账款,2020年累计保理金额不超过5亿元,保理费率为3%(年化)。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0-046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铁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 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周远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谢美玲女士,1968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包钢财务处会计科、结算科、银行结算科会计;包钢财务处综合科会计;包钢计划财务处成本科会计;包钢计划财务部结算中心会计、业务主办、副主任;包钢股份财务部部长;包钢股份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包钢财务公司总经理、董事兼包钢股份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现任包钢财务公司总经理、董事。

三、聘任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谢美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谢美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

四、聘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谢美玲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聘任财务总监的生效日期
谢美玲女士自2020年6月30日起正式履职。

六、聘任财务总监的生效日期
谢美玲女士自2020年6月30日起正式履职。

七、聘任财务总监的生效日期
谢美玲女士自2020年6月30日起正式履职。

八、聘任财务总监的生效日期
谢美玲女士自2020年6月30日起正式履职。

九、聘任财务总监的生效日期
谢美玲女士自2020年6月30日起正式履职。

十、聘任财务总监的生效日期
谢美玲女士自2020年6月30日起正式履职。

十一、聘任财务总监的生效日期
谢美玲女士自2020年6月30日起正式履职。

十二、聘任财务总监的生效日期
谢美玲女士自2020年6月30日起正式履职。

十三、聘任财务总监的生效日期
谢美玲女士自2020年6月30日起正式履职。

十四、聘任财务总监的生效日期
谢美玲女士自2020年6月30日起正式履职。

十五、聘任财务总监的生效日期
谢美玲女士自2020年6月30日起正式履职。

十六、聘任财务总监的生效日期
谢美玲女士自2020年6月30日起正式履职。

十七、聘任财务总监的生效日期
谢美玲女士自2020年6月30日起正式履职。

十八、聘任财务总监的生效日期
谢美玲女士自2020年6月30日起正式履职。

十九、聘任财务总监的生效日期
谢美玲女士自2020年6月30日起正式履职。

二十、聘任财务总监的生效日期
谢美玲女士自2020年6月30日起正式履职。

二十一、聘任财务总监的生效日期
谢美玲女士自2020年6月30日起正式履职。

二十二、聘任财务总监的生效日期
谢美玲女士自2020年6月30日起正式履职。

二十三、聘任财务总监的生效日期
谢美玲女士自2020年6月30日起正式履职。

二十四、聘任财务总监的生效日期
谢美玲女士自2020年6月30日起正式履职。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洋B退 公告编号:2020-078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 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2020年6月30日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4号东洋科技园。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赵永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7,839,3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39.4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06,320,00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77,226,584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629,093,416股)。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1,439,6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38.3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99,6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02%。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数39,514,1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6.28%。
3.社会公众股东出席情况: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数26,186,6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4.16%。
4.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外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数26,186,6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4.16%。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7,58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1.83%;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
(3)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7,58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1.83%;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
(3)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7,58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1.83%;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
(3)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7,58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1.83%;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
(3)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7,58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1.83%;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
(3)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外部法律顾问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7,58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1.83%;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
(3)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7,58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1.83%;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
(3)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7,58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1.83%;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
(3)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7,58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1.83%;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
(3)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7,58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1.83%;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
(3)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7,58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1.83%;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
(3)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7,58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1.83%;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
(3)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7,58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1.83%;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
(3)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7,58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1.83%;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
(3)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259,35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73.5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周远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周远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远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谢美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认为上述被提名人提名程序符合规定,提名合法有效;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谢美玲女士简历
谢美玲,女,1968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包钢财务处会计科、结算科、银行结算科会计;包钢财务处综合科会计;包钢计划财务处成本科会计;包钢计划财务部结算中心会计、业务主办、副主任;包钢股份财务部部长;包钢股份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包钢财务公司总经理、董事兼包钢股份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现任包钢财务公司总经理、董事。

三、聘任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谢美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谢美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